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24年12月24日

# 目 录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2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
三、主要工作过程.....	3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3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5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6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 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6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6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商业秘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它对企业市场竞争中的生存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然而，在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上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方面仍有一定程度的缺失。因此，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华夏泰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窦鑫磊、徐梅、游涛、王凯、刘光裕、武斌、何新、马春生、魏剑、卿高山、高永懿、李建、李屹林、王腾。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的属性，是企业的核心资产，一旦泄露，会给权利人或利益相关者带来危害或损失，在全透明的信息化时代，谁不重视自身商业秘密保护，谁就会付出惨痛代价，甚至导致企业生存危机。

拟制本标准旨在帮助商业秘密权利人建立完备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防止商业秘密泄露或掌握核心和重要商业秘密的人员流失给权利人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或者商业秘密泄露造成损失后能够有效寻求法律救济。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一）前期研究阶段

近年来，协会一直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及保护相关培训，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及保护课程体系，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基础支撑。

#### （二）标准立项

2021年12月，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指南》团体标准立项。

#### （三）标准草案的形成

标准立项后，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组建了工作组，开展标准草案的撰写工作，由于之前课题研究基础较好，2024年10月，经过内部讨论后的标准草案形成。

#### （四）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形成

2024年11月，该标准进行了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公众意见。

#### （五）标准送审稿的形成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进行对外发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过30天的意见征求期，2024年12月19日完成公示。根据社会公众意见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于12月20日完成专家评审。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标准制定的原则

标准制定过程中有三个基本原则，分别为标准的适用性，标准的先进性和标准的统一性。

1. 标准的适用性。标准应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尽量保证更多的商业秘密管理从业人员能用较少的时间看懂标准、理解标准并方便的使用标准。

2. 标准的先进性。标准条款的内容符合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积极响应国家已经制定出台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与国家正在制定或修订过程中的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或者修订方向保持一致。

3. 标准的统一性。标准内容条款做最大限度的统一，把类似或者相关的内容进行统一。

## （二）标准制定的依据

1. 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经检索，本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冲突的地方。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分为范围、术语和定义、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组织与制度、生命周期管理、商业秘密证据管理五个主要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一）范围

本标准为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组织、制度、生命周期和证据管理提供指导和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企业的商业秘密管理实施和现状自我评估，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商业秘密管理软件或解决方案的评估、选择，涉密信息的存证，商业秘密风险事件的应对，企业与外部合作交流过程中商业秘密的管理，同时可以为第三方评价提供依据。

注：本标准不适用于国家秘密的保护，企业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中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必须依法按照国家保密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 （二）术语和定义

明确适用于商业秘密管理工作指南的术语和定义。

### （三）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组织与制度

包括商业秘密管理组织、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内容。

### （四）商业秘密生命周期管理

包括商业秘密认定、存证、查阅、变更、解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五）商业秘密证据管理

本部分内容包括商业秘密密点梳理、密点主张等。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供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提供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工作指南，因此建议本标准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应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指导，以便于各单位贯彻执行。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